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2021 梵蒂岡博物館專業修復人才實習甄選公告

本案目標及說明	<p>一、目標：提供國外教育訓練實習機會予文化資產保存修復領域年輕專業人員與學生，拓展國際與專業視野。</p> <p>二、說明：錄取名單將由文化部轉外交部薦送梵蒂岡博物館，最後結果須視梵蒂岡博物館甄選合格後通知。</p>
名額	原則上正取 3 名，最後結果依循甄選委員會決議。
資格條件	<p>一、具中華民國國籍，民國 80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p> <p>二、具基礎文物修復技能。</p> <p>三、略諳義語或精通英語或法語。</p> <p>四、具文物修復或文化資產保存等相關科系學士以上學歷或研究所在校生，或任職於美術館、博物館及文物修復相關單位者。</p> <p>五、專長領域為藝術、考古、博物館及文物保存修復等相關學科者優先。</p> <p>六、經梵蒂岡博物館錄取而未能如期參訓者，除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外，未來5年將不得再申請本計畫；有意參選者，須先予審慎評估後始提出報名申請，以免影響我國申請者未來錄取機會。</p> <p>● 以上各項資格條件需繳驗之證明文件，詳見「參加甄選方式」。</p>
實習內容與規定	<p>一、實習期間：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p> <p>二、實習地點：梵蒂岡博物館。</p> <p>三、實習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習美術、繪畫、織品、陶瓷等領域多材質之展品修復。 2、每位實習人員將被指定至特定計畫並融入工作小組，並參與博物館日常活動，支援各辦公室如訪客接待、教學、交流、修復實驗室、部門及其他。 3、訓練課程亦包括研討會及導覽行程與各種活動等，使實習人員獲得博物館相關知識、深化學術與專業技巧。 4、訓練結束時，每位實習生須將所學做公開之簡短報告。 <p>四、實習費用：文化部將補助獲梵蒂岡博物館錄取者機票費、簽證費及實習期間生活費。</p>
實習注意事項	<p>本注意事項係依據梵蒂岡博物館相關規定摘述如下：</p> <p>一、訓練課程之規則(在此僅列出與實習人員直接相關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實習人員需負擔實習期間之意外險及第三方責任險。 2、若要承認實習之完成，必須出席實習期間之 2/3 以上實習課程，如有缺席需提供缺席原因之佐證。 3、實習人員或推薦單位需自行負擔與實習相關之直接或非直接費用，除了通行許可證發給、必要之保護措施及相關實驗室辦公室等一般設備使用等費用。 4、實習人員須與指導者一起於實習三個月後，提供實習活動摘要報告，並於實習結束前提供最終報告，最終報告並須於實習課程結束日公開簡報，隨之將發給實習證明。 5、博物館董事會持有實習期間產生之智慧財產權。 6、博物館董事會有權在未事先通知下隨時終止實習。 7、本實習不構成資格證明，亦不獲得博物館之優先僱用資格。 <p>二、實習人員義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可獨立提出實習申請或經由機構進行。 2、參加實習課程。 3、提出實習期間過半時之實習活動摘要報告。 4、繳交課程結束之最終報告並參與簡報發表。

參加甄選方式

一、檢具以下資料(4 以外之項目為必要文件)：

- 1、含個人半年內近照之完整履歷中、英文各 1 份，含學經歷、自傳及文物修復相關經歷等。
- 2、最高學歷證明文件中、英文影本各 1 份。
- 3、語言能力證明文件，具義大利語、英語或法語系國家大學以上學歷(須附畢業證書)或下列之一者：
 - (1) 大學以上義大利語系畢業、義大利語學習或語言能力檢定證明。
 - (2) 大學以上英文系畢業或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級(含)以上之檢定；或其他經原就學學校或英檢機構認可等同全民英檢中級(含)以上之語言能力之證明文件。
 - (3) 大學以上法文系畢業或取得中級、高級之專業法語證書(DEP B1、B2、C1、C2)。
 - (4) 其他足資證明語言能力之文件。
- 4、其他足資證明個人資格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
- 5、國民身分證影本 1 份。
- 6、英文推薦信 2 份，推薦人需現任或曾任職學術或相關機(關)構。

以上資料 1 至 4 請依序裝訂成中英文版各一冊，資料 5 僅排列於中文版之 1 與 2 間，3 之語言能力證明在中英文版皆須附上(文件為中文者，於英文版須加註英文說明)，6 之推薦人須註明其姓名單位與職稱；中英文版皆須附封面與目錄。

中英文版皆須掃描成 PDF 檔並將檔案縮至最小，另以電子郵件提供本局承辦人，並主動確認是否收件成功；而英文推薦信可由推薦人逕 email 本局承辦人。

二、參加甄選方式及相關規定：

- 1、甄選方式：本案將先審查報名者應檢附之文件內容，文件齊全並符合資格者將送本案甄選委員會評選，文件不全或不合者恕不退件。
- 2、應檢附之申請文件，以適當大小紙袋裝封，封面註明「參加 2021 梵蒂岡博物館專業修復人才實習甄選」及聯絡電話，於 **110 年 3 月 22 日下午 5 時前**送達或寄達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700 台南市中西區中正路 1-1 號)。投遞方式、時程請自行評估，逾期不予受理(以郵戳或本局收發章為憑)。同時，申請人亦應將中英文申請文件電子檔於同期限前 email 本局承辦人。
- 3、英文推薦信由推薦人逕 email 者，亦務必請其於 **110 年 3 月 22 日下午 5 時前 email 至 ch0248@boch.gov.tw**信箱，申請者須自行與本局承辦人確認收件與否。

三、錄取方式：

- 1、本案由甄選委員會評定成績，原則上依成績總分依序錄取 3 名為正取，最後結果則依循甄選會議決議。但如成績未達 70 分者為不合格，均不予薦送。
- 2、兩人以上成績相同，依序以具義語、英語、法語能力之順序薦送。

四、本案如有任何疑義或聯絡事項，請聯繫本局承辦人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方小姐，電話：06-2224911 分機 1315，email: ch0248@boch.gov.tw。